

昆明市官渡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官水罚字（2019）6302 号

当事人：云南何日君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国贸路 425 号

2019年4月26日上午10时，我执法三中队与南坝管理所、水资源科工作人员到云南何日君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检查，发现你公司擅自取用地下水，水井出水口处未安装水表，经现场调查，你公司存在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取水手续进行取水的行为，违法行为事实存在。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昆官水责改字[2019]6302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昆官水责停字[2019]6302号）、《调查（询问）通知书》（昆官水调字[2019]6302号）。4月29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并作了笔录。2019年5月13日，我执法三中队到你公司现场查看整改后情况：你公司还在继续取用地下水，现场未能出示相关取水手续，水表还未安装。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案件现场勘查相片》；3、《询问笔录》；4、水资源科昆官水资（2019）抄告函01号；5、昆官水通[2019]29号《昆明市官渡区水务局关于禁止云南何日君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取用地热水的通知》。

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对于上述情况由于经营需要，希望政府部门帮助完善取水手续。

本机关对陈述申辩的意见：云南何日君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对其擅自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认识深刻，态度诚恳，积极配合执法调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 / ）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 / ）款第（一）项和《昆明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034-01 6.（2）的规定，做出处罚决定如下：1、处壹拾万元（¥100,000.00元）罚款；2、在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前，禁止抽取地下热水；3、责令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取水许可证件。

本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所处罚款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昆明市官渡区水务局，地址：昆明市云秀路 2898 号区国投大厦 2 号楼 2 楼。逾期不缴纳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